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0号）核准，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8,3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7,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3,047,151.2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1,646,952,848.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00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根据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同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 1,646,952,848.80 元向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640,000,000.00 元计入金融子公司的注册资本，6,952,848.80 元计入金融子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金融子公司实施完成后，金融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74,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增资至金融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

近日，金融子公司已取得上海（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811803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2250号3幢6层A638室

法定代表人：陈于冰

注册资本：人民币1740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5年3月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